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最近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20%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表示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就此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重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諒解備忘錄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最近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約20%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兩間附屬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利用互動線上投資者關係平台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向零售、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上市公司客戶之最新資料；供買賣股票及債券使用之金融數據傳輸；蒐集及發佈金融數據、股份買賣及金融交易；提供金融新聞及資料；網站設計或開發；線上營銷及金融營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潛在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與本公司將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商議條款。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而潛在賣方將就此向本公司提供協助。

潛在賣方已承諾，於盡職審查進行期間，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出售或收購目標公司股份而進行或尋求進行商談或討論。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表示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各項業務提供擴大客戶網絡之良機，同時增加其提供企業服務業務之服務種類。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求維持溢利及現金流增長之機遇，以便提升股東價值。

## 一般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完成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重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